

江苏苏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刘秋梅、王翔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00 在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政纲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1299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4.1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投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苏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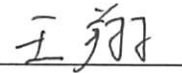
负责人：邹杏明



经办律师：刘秋梅



经办律师：王翔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